



广东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索引号：006939748/2024-00296

分类：商贸、海关、旅游

发布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4-08-22

标题：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粤办函〔2024〕269号

发布日期：2024-08-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4〕2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 品类和标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结合广东实际，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3类产品给予补贴，手机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0%，每件补贴不超过1000元；平板、智能穿戴设备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将补贴范围扩展到上述“8+3”类品种以外的“N”类家电产品，补贴按照不高于以上类似产品的标准制定。“3+N”类产品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

2. 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电销售量力争201万台。

3. 操作流程。家电以旧换新由各地市按照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突出广东制造业优势，鼓励各地市指导当地龙头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在各地市明确的商家或电商平台交付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按照前述品类和标准享受优惠。如国家对回收家电有新工作要求，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4. 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审核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税务部门负责开展家电销售发票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发动生产制造企业参与活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省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做好活动宣传等。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支持汽车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在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

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辆、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辆。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均按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

2. 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汽车报废更新力争13.5万辆。

3. 操作流程。个人消费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提交补贴申请。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填报的个人信息、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新车销售发票审核。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4. 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申请审核。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配合商务部门开展资金审核，会同商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公安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个人身

份信息、报废机动车注销、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开展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匹配审核。税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新车销售发票审核。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支持老旧货车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根据《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次予以补贴。

（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2）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为：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或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见表2。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表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7.0
	3轴	5.5	8.5
	4轴及以上	6.5	9.5

2. 工作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2189台，更新符合条件的营运货车1939台，新增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1110台。

3. 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执行。

4. 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各地市按要求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作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老旧营运货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营运货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营运货车注册登记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力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1. 品类和标准。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每套补贴4.2万元。

2. 工作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约2076辆，更新动力电池约2712套。

3. 操作流程。按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执行。

4. 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开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细化申报条件和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册登记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在《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2号)基础上，按照要求提高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补贴额。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在新增纳入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的基础上，再新增4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 工作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深圳市)报废更新老旧农业机械130台(套)。

3. 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后续相关文件落实。

4. 责任分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商务部门负责发动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积极承担老旧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支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注册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东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转让车辆需在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前注册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7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8000元/辆；购车价格为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12000元/辆；购车价格为25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15000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1000元。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如国家对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明确标准，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2. 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汽车置换更新力争14.3万辆。

3. 操作流程。汽车置换更新由各地市按照省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置换并购买新车，在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后，通过活动平台提交补贴申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交易发票及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地市按程序向申请人发放补贴。

4. 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地市开展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二手车转移登记、新车注册登记信息审核。税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二手车和新车交易发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省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活动宣传等。

（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 品类和标准。对消费者将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有关要求的合格电动自行车予以补贴，具体品类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执行。

2. 工作目标。全省（不含深圳市）实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力争40万辆。

3. 操作流程。消费者将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车后，凭新车销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和报废回收证明，向各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各地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流程以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为准。

4. 责任分工。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遴选并明确符合要求的销售商家和电动自行车产品，加大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产品的抽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税务部门负责新车销售发票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办理电动自行车的报废注销和新车注册登记。商务、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协同负责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其中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工信部门负责废旧锂离子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中促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力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

1. 品类和标准。聚焦绿色、智能、适老，对消费者购买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具体品类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执行。

2. 工作目标。力争通过政策带动限额以上家具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较大幅度增长。

3. 操作流程。消费者在各地市明确的商家或平台购买补贴品类中的家装产品，按照标准享受补贴。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本项工作。

4. 责任分工。住建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认定标准。商务部门组织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参与。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民政部门配合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组织实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抓好工作统筹，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操作指引，组织各地市落实本实施方案所列支持政策。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序有力推进。省相关部门和各地市按照国家部署，统筹推进各领域以旧换新。对于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汽车报废更新、老旧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等5类国家政策已明确品类和标准的，要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拨付资金。对于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3+N”家电等2类国家明确支持但尚未制定补贴标准，广东具有突出产业优势的，要结合国家要求和广东实际，抓紧研究明确品类和标准，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对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

改造等2类国家支持但尚未明确品类和标准的，要积极准备，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国家专项实施细则出台后可立即启动实施。要密切跟进国家政策制定情况，如有新工作要求，及时对应调整完善我省政策，确保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实地市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聚焦企业和消费者实际需求，细化目标任务和落实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创造力，在符合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加力支持政策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推进模式创新。统筹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联接生产企业、聚集销售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优势，更好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扩大政策覆盖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消费满意度。要推动政银企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金融工具，丰富消费金融产品，着力拓展汽车、高端家电等大宗消费金融服务。鼓励生产和销售企业提供产品优惠让利，形成“政府补贴+金融支持+企业让利”的叠加效应。要对接好国家平台，积极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平台使用“粤焕新”公益品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及时跟踪问效。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做好政策协同，协调政策取向一致性，完善“日报告、周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和各地市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金管理

（十四）严格资金使用。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对以旧换新超长期国债资金单独调拨、专款专用，抓紧研究统筹做好我省配套资金安排和分配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

度予以收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突出资金支付的简便、快捷、顺畅，用好信息化工具，强化部门间协同审核，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层级，缩短审核时间，加快资金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机制，把资金拨付效率和资金支出进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紧盯各地市资金支出进度，梳理堵点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资金使用规范有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灵活调配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调度和灵活调配机制，对使用效率高、成效突出的地市，适当调增资金分配额度；对使用效率低、进度不达预期的地市，适当调减资金分配额度。若地市用完当年度国家和省下达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其自行安排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资金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市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地市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电商平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必须由省有关部门或各地市政府依法依规遴选。要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切实防止空转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策宣贯

（十八）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开通可享受优惠补贴的多元化支付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严厉查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市、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依托“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两新”政策咨询热线等方式，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